

ICS 13.220.10
C 8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7956.2—2014

GB 7956.2—2014

消防车 第2部分:水罐消防车

Fire fighting vehicles—Part 2: Water tank fire fighting vehicl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消防车 第2部分:水罐消防车
GB 7956.2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7 千字
2014年10月第一版 2014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0282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7956.2—2014

2014-09-03 发布

2015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7.2 包装

- 7.2.1 出厂采用裸装,随车文件用防潮材料包装。
- 7.2.2 所有车门、工具箱均应关闭锁紧。
- 7.2.3 外露镀铬件应涂防锈油,车外照明灯、警灯应用塑料薄膜包扎。
- 7.2.4 采用铁(水)路运输时,发动机不得有余水,燃料箱不得有余油,蓄电池应断开正负极接头。

7.3 运输

- 7.3.1 采用行驶运输时,应遵守使用说明书相关新车行驶的规定。
- 7.3.2 采用铁(水)路运输时,应执行铁(水)路运输的相关规定。

7.4 贮存

需长期贮存时,应将燃油和水放尽,切断电路,停放在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、无腐蚀气体侵害及通风良好的场所,并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。

前 言

GB 7956 的本部分的第 4 章、第 6 章和 7.1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GB 7956《消防车》分为以下部分:

——第 1 部分:通用技术条件;

——第 2 部分:水罐消防车;

——第 3 部分:泡沫消防车;

.....

本部分为 GB 7956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车泵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田永祥、万明、严攸高、傅建桥、朱贇、何宁、苏琳、邹宗华、殷伟德。

表 4 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 对应的章 条号	判定依据 对应的章 条号	型式试验		出厂试验	
				水罐车	供水车	水罐车	供水车
1	整车性能	可靠性行驶性能	6.1.1	5.1.1	√	—	—
		动力性能	6.1.2	5.1.2	√	—	—
		通过性能	6.1.3	5.1.3	√	—	—
		制动性能	6.1.4	5.1.4	√	√	√
		轴荷和质量参数	6.1.5	5.1.5	√	√	√
		安全性	6.1.6	5.1.6	√	√	√
		可维修性	6.1.7	5.1.7	√	—	—
		防雨密封性	6.1.8	5.1.8	√	√	√
		低温使用要求	6.1.9	5.1.9	√	√	√
2	整车标志和标识	6.2	5.2	√	—	—	
3	底盘的一般要求	6.3	5.3	√	√(仅做 5.3.4)	—	
4	底盘的改制要求	6.4	5.4	√	—	—	
5	驾驶室和乘员室改制技术要求	6.5	5.5	√	√(仅做 5.5.7)	—	
6	仪表与操作系统	6.6	5.6	√	√(仅做 5.6.1,5.6.4)	—	
7	电气系统和警报装置	6.7	5.7	√	√(仅做 5.7.7,5.7.24, 5.7.28,5.7.34)	—	
8	使用市电的装置和系统	6.8	5.8	√	—	—	
9	非通信 指挥消 防车的 通信区 域及设 施要求	位置	6.9.1	5.9.1	√	—	—
		通信区域的噪声	6.9.2	5.9.2	√	—	—
		通信区域照明	6.9.3	5.9.3	√	√	√
		工作台	6.9.4	5.9.4	√	—	—
		通信区域座椅	6.9.5	5.9.5	√	—	—
		设施的储存	6.9.6	5.9.6	√	—	—
		通信设备	6.9.7	5.9.7	√	—	—
		计算机和设备的安装	6.9.8	5.9.8	√	√	√
		显示设备及安装	6.9.9	5.9.9	√	—	—
10	车身、 器材箱	基本要求	6.10.1	5.10.1	√	√(仅做 5.10.1.1)	—
		器材箱	6.10.2	5.10.2	√	√(仅做 5.10.2.4,5.10.2.5)	—
		器材箱门	6.10.3	5.10.3	√	—	—
11	设备、器材的固定	6.11	5.11	√	√(仅做 5.11.5)	—	
12	爬梯	6.12	5.12	√	—	—	
13	制动垫块	6.13	5.13	√	—	—	
14	附加储气瓶	6.14	5.14	√	√	√	

消防车 第 2 部分:水罐消防车

1 范围

GB 7956 的本部分规定了水罐消防车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部分适用于水罐车消防车;供水消防车参照本部分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

GB 4351.1—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:性能和结构要求

GB 6245—2006 消防泵

GB 7956.1—2014 消防车 第 1 部分:通用技术条件

GB 19156 消防炮通用技术条件

3 术语和定义

GB 6245 和 GB 7956.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,以下重复列出了 GB 7956.1—2014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。

3.1

水罐消防车 water tank fire fighting vehicle

主要装备车用消防泵和水罐,以水为主要灭火剂的消防车。

[GB 7956.1—2014,定义 3.1.1]

3.2

供水消防车 water supply fire fighting vehicle

主要装备车用消防泵和大容量水罐,用于向灾害现场供水的消防车。

[GB 7956.1—2014,定义 3.1.2]

4 技术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水罐消防车(以下简称“水罐车”)、供水消防车(以下简称“供水车”)除应符合 GB 7956.1—2014 的通用技术要求外,还应符合本部分的要求。

4.2 整车要求

4.2.1 一般要求

4.2.1.1 燃油箱容量应满足满载行驶 100 km 后在消防车额定流量和出口压力下连续工作 2 h。